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084989▲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04
行法 1070084807B▲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04
人訓 1070084763▲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	07
人訓 1070079875▲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 規定	07

◎ 政 令 ◎

教學 1070092792▲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07
環綜 1070088033A▲訂定「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08
建使 1070080670A▲修定「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	13
教終 1070082318▲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156 巷 3 之 10 號私立小樹苗文理短 期補習班，業已違反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7008639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 起停止適用.....	22
人福 1070087454▲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22
人訓 1070086015▲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	24
民自 1070084772A▲修正「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 考核要點」.....	25
社福 1070078062▲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條 文.....	27
建管 1070077837▲檢送「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	29

◎ 公 告 ◎

建計 1070082479A▲公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 (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29
農政 1070087832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八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記.....	30
建計 1070087076A▲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接次頁】

【承前頁】

檢討)訂正案」計畫書、圖.....36

文資 1070084803A▲預行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
 建築..... 36

文資 1070084943A▲預行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
 歷史建築..... 37

環空 1070088008B▲修正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38

社勞 1070082473▲公示送達 WIWIT PUSPITA WIDAY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40

環廢 1070080684A▲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 鄉鎮市 ◎

玉鎮行 1070007479▲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 43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849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536）。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4807B 號

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民眾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縣消防局：負責受理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二、本縣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三、本縣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四、本縣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五、本府觀光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之審查及稽查。
- 六、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

七、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前項機關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定執行要點。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
- 三、展覽（售）、人才招聘（徵才）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博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團體主辦之大型群聚活動，無需申請許可或備查。但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規劃並負責活動安全。

第一項規定外，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對發生緊急事故、災害或特殊請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第 四 條 下列活動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喜、慶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

第 五 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備：

- 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

- 一、要求比照前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資料與活動不符或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申請審查許可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第七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或報備程序，不得擅自變更負責人、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已獲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十四日前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者，應於原舉行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並製作紀錄。

前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現場稽核。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前項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十一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不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但致發生重大事故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476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5324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7987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927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88033A 號

訂定「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附「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主要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 五、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 六、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選聘、補聘、解聘及任期屆滿改選(聘)之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八）解散、廢止或撤銷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七、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環境保護事務或不合社會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 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

八、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並由財團法人報本府備查。

九、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經驗，並檢具學經歷證件。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環境保護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環境保護相關系所畢業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事務機構或團體之職務者。
- (三)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行政機關之職務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者。
- (五)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科系所之教育工作者。
- (六) 其他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查認定者。

十、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選舉董事長。
- (四)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 業務計畫之執行及審核。
- (六) 年度收入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財團法人之業務、財產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稽核財團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十二、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及目的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收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十三、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且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研議。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請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府。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許可或備查。

十四、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 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十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六、財團法人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財團法人每年應出版或提供方便大眾取得有關其財務及運作報告。

十七、財團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十八、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府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之情形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本府查明同意；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財團法人之使用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十九、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種公益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府許可之項目。

財團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

並經本府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二十一、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以下項目：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本府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十二、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二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二十四、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相關法令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如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花蓮縣。

二十五、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二十六、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變更之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備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080670A 號

修定「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及「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

壹、總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 二、國民住宅社區及公寓大廈之建築物，優先適用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公寓大廈之住戶，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後始可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一律查報拆除。
- 三、本程序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新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後產生之違建。
 - （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 （三）施工中違建：指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
 - （四）違建面積及高度之誤差容許值：
 - 1、面積誤差為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 2、高度誤差為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且未逾各樓層之高度者。
 - 3、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 （五）壁體：指能達成圍塑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 （六）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依原規模、原材料且其中任何一種未有過半之修理或材料置換行為。
 - （七）免予查報：指舊有違建或僅為前款修繕行為、違建情節輕微，尚未達新違建取締要件者。但應先拍照存證列管，暫免予查報拆除者。
 - （八）查報拆除：指建築經查報確認違建並應執行強制之拆除作業。
 - （九）即時強制拆除：指經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建，應列為優先執行之強制拆除作業。
 - （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未經申請再違反規定重建者。
- 四、依本程序認定暫緩拆除者，所核發之通知、證明及處分不得作為各項構造物建造或使用許可之依據。
- 五、違建拆除執行之優先次序如下：
 - （一）優先執行：
 - 1、新違建：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即時強制拆除。
 - 2、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經消防、交通、環保機關認定應專案處理

之違建，列入優先查報拆除。

- 3、觀光地區及經劃定為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之違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查報且依法無法補照者，配合專案列管計畫，採即時強制拆除。

(二) 專案計畫：

- 1、都市計畫特定區、都市更新、都市重劃、區段徵收地區之違建，配合擬定之計畫執行。
- 2、占用縣有土地或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土地之違建，依管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
- 3、占用其他公有土地之違建，土地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而需排除占用，優先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4、配合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執行。

依前項拆除之違建，其拆除後又以違建重建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一項分類項目及拆除優先順序如附表一（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貳、新違建之處理

六、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下列規定且情節輕微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 (一) 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陽台或位於防火間隔（巷）之外牆，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五十公分，且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有效開口並未上鎖者。但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設置完成之防盜窗，未依下列規定設置有效開口者，仍予查報拆除。
- (二) 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五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雨遮依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 (三) 伸縮性活動式棚架，比照前款基準認定。但開展後在一樓者逾九十公分，二樓以上逾六十公分者，即予查報拆除。
- (四) 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及未占用巷道、防火間隔（巷）、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台，如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取得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權。但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規者，查報拆除。
- (五) 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
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五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〇·三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查報拆除。
- (六) 既有圍牆改為可啟閉之出入口者。
- (七) 陽台、欄杆及女兒牆等修建，其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

- (八) 搭建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無壁體透明棚架且非使用鋼筋混凝土造者，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寬度在二公尺以下、深度在六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防火間隔（巷）者。
- (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未占用巷道、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
- (十) 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 (十一) 守望相助崗亭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未有基礎定著於土地者。
- (十二) 碟形天線設置於屋頂平台（不含避難平台），直徑在三公尺以內、高度在九公尺以下，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
- (十三) 施工工地經核准設置貨櫃或車體開有門窗，且定著於一定處所作為居室使用者。
- (十四) 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三款雨遮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
- (十五) 住宅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留設之公寓大廈開放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第十、十一、十四款之欄柵式圍籬、崗亭、無壁體透明棚架者，依下列基準認定。但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設置者，仍應向本府報備：
-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曾向本府報備有案者。
 - 2、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設置。
 - 3、於適當位置設置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之活動門，其寬度在二公尺以上。
- 前款第二目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為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六) 設置於屋頂平台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查報拆除：
- 1、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 前項第一款之有效開口依下列基準認定：
- (一) 五層以下樓層為淨高八十公分以上、淨寬五十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 (二) 六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為六十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六十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 第一項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消防、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者，仍予查報拆除。
- 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七、施工中違建不符合本程序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規定，且依法無法補辦建築執照、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構成犯罪之虞者，應立即拆除。

八、本府拆除施工中違建時，由違建查報人員會同拆除人員，將強制拆除通知書，現場交違建所有人收執或於現場公告並拍照存證後，三日內執行拆除。

肆、既存違建之處理

九、既存違建均予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天井等違建者，列為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伍、違建查報拆除程序

十、認定得補辦建築執照之違建，得由本府通知違建所有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花蓮縣政府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不符規定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新違建除符合第六點規定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者外，對於不符合補辦建築執照規定者，應現場拍照存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十二、既存違建除符合第九點規定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或免予查報者外，對於不符合補辦建築執照規定者，各公所應現場拍照存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十三、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其非違建所有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本府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公告之，並於黏貼公告欄之日起二十日後執行拆除。

十四、違建完工時間，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 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

(二) 稅籍證明書。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但無法確認違建實體者不予認定。

(四)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前項各款資料於現場勘查拍照存證後，得由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檢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憑辦，未檢送或經確認屬新違建者，查報拆除。

十五、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十六、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A 、 優 先 執 行 案 件	優 先 拆 除 案 件	1	新建造之違章建築	新建造之違章建築：指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擅自建造者，及施工中經制止不從移送法辦者。
		2	屋頂增建作為套房出租使用或屋頂增建達二層以上	單戶或兩戶打通、隔成套房出租等行為，未辦理申請變更使用、室內裝修使用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事項，否則將被處以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甚至是停止供水供電、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等處分。
		3	特定營業使用違章 建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建築物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而擅自建造者之供營業使用之整幢增建違章建築： 一、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二、酒吧(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使用燃具之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四、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4	特定水平增建違章 建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一、佔用防火間隔。 二、佔用防火巷。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p>三、佔用騎樓、道路或無遮簷人行道。</p> <p>四、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p> <p>五、佔用開放空間。</p>
B、專案性計畫案件	政策性案件	1	政策性案件	<p>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優先拆除之專案。</p> <p>二、配合整頓市容專案：如違規競選廣告物、違規商業廣告物(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拆除專案、騎樓打通專案、順平專案等。</p> <p>三、重大公共設施拆除專案：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之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p> <p>四、擅自興建施工中建築，經勒令停工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又經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移送法辦。</p>
		2	專案性案件	<p>一、都市計畫特定區、都市更新、都市重劃、區段徵收地區之違建，配合擬定之計畫執行。</p> <p>二、占用縣有土地或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土地之違建，依管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p> <p>三、占用其他公有土地之違建，土地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而需排除占用，優先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四、配合污水下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執行。依前項拆除之違建，其拆除後又以違建重建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1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六節防火間隔之規定，應留設防火間隔而在防火間隔擅自搭蓋違章建築物。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2	占用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違章建築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三節第五十七條規定寬度及構造，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下列標準訂定之：</p> <p>(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二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p> <p>(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p> <p>(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p> <p>(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p> <p>二、在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擅自加木板、鐵門、牆壁等，即屬騎樓違章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違章建築。</p>
		3	開放空間違章建築	<p>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留置之空地稱之開放空間，擅自於上開空地增設建築物，即為開放空間違章建築。</p> <p>二、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擅自於開放空間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亦為開放空間違章建築。</p>
		4	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違章建築	<p>所謂法定空地之留設係指建築房屋應留設的空地。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p>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用者稱之。在法定空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法定空地違章建築。
		5	露台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二十款前段規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台稱之為露台。在露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露台違章建築。
		6	屋頂平台增建一層 違章建築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外之屋頂平臺上，擅自建造一層之建築物。
		7	天井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採光面積者稱之。擅自增設樓板封閉天井者，即為天井違章建築。
		8	夾層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十八款規定，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稱為夾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倘夾層設置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復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及執照 而擅自建造者，即為夾層違章建築。
		9	陽臺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二十款後段規定，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稱之為陽臺。在陽臺擅自拆除外牆並加窗封閉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者，即為陽臺違章建築。
		10	屋頂平臺平屋頂改斜屋頂違章建築	合法建築物在七樓以下且建造逾二十年以上之屋頂平臺上，擅自搭蓋無壁體之斜屋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建築物不適用本類組)。
		11	實質違規廣告物(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	一、廣告物設置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置者。

		<p>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其主要部分未使用不燃材料。</p>
<p>備 註</p>	<p>一、本「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以下簡稱本表)應以每一個年度為執行時間單位，其拆除資源(人力、機具、經費)以 A、B 兩類別為最優先，剩餘資源以四分之一用於執行 C 類別(一般性案件)。</p> <p>二、B 類別(專案性計畫案件)之違章建築物若提年度拆除計劃應以分區、分期、分道原則執行拆除。</p> <p>三、<u>公權力執行拆除違建，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私權，故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拆除土地上他人之違建，其目的在於收回私人土地，純屬私權範圍，應依法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但如該違建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參照行政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三七號判例要旨)。</u></p> <p>四、配合重大工程地上物拆遷，應待需地機關徵收補償及拆遷公告程序完成後，配合執行拆除。</p> <p>五、違建同時屬二類別(組別)以上者，按較前之類別(組別)處理方式辦理，除 C 類別次序 10 因現況事實確有需求，經派員調查屬實不在此限。</p> <p>六、違章建築拆除次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增進市容觀瞻及因大眾檢舉、媒體報導、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性違建等專案性案件不在此限。</p> <p>七、本表所列 C 類別且未經排定拆除期程或未列專案者，由本府違章建築管理單位拍照建檔列管，不另行寄發行政處分；發布實施前已寄發之認定通知書符合前開情形者，亦同。</p> <p>八、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修復。</p>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82318 號</p>
-----------------------	---

正本：高志遠先生【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 24 鄰吉昌二街 205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臺端經營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156 巷 3 之 10 號私立小樹苗文理短期補習班，業已違反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撤銷原核准立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2 日府教終字第 107003805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核准撤銷立案」。準此，臺端迄今未辦理相關註銷或變更登記，依法應予

撤銷立案登記。本府前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府教終字第 1070038057 號函請臺端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復班申請，逾期則撤銷立案，臺端未提出，先予敘明。

三、本府原核發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教終字第 1030205607 號立案證書即日起撤銷作廢。

四、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於接獲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639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如說明二），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40006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原人事局 88 年 5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11224 號書函、91 年 8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100296411 號書函、92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20006402 號書函及 93 年 5 月 3 日局考字第 09300117181 號函，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勞動部及銓敘部函釋影本及前揭停止適用函釋影本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8745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均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教員另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規定，爰刪除教員及學術研究費等文字（第 2 點及第 4 點）。
 - （二）刪除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並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

經費。(第 5 點)

(三) 放寬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為 1 年；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 6 點)

(四) 新增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五) 放寬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機關簡任首長及副首長除外)，如有加班事實，亦得支領加班費。(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

二、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箕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特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員工，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

三、加班費之支給，以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四、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約聘僱人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 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

六、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七、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

(一)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加班時數及支領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二)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超過前一款各目上限者，本府各處應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申請專案加班，並支給專案加班費：

1、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3、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4、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三) 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前款規定，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

(四) 各機關簡任(警監)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本府及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五)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八、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九、本管制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601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勤，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應親自簽到、簽退，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但校長、教師兼任導師及科任教師，得免簽到退。

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三、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內簽名。
- (二) 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教師應準時上、下課，無故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課。
- (三)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曠課論。
- (四)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應由教務主管單位以書面通知缺課教師補授缺課之課程。
- (五) 排課日數，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每人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 (六) 教務主管單位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六、教師對應參加校內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無故缺席者，得提列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處理。

七、臨時因公外出，以二小時為限，應登記於公出登記簿或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並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前往地點，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八、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

十、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不滿五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

十一、各級學校有下列之請假情形之一者，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 (一) 公傷假者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 延長病假經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 (三) 因公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有專任(派兼)人事機構者，授權其逕依「教師請假規則」核辦。

十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進修案件應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程序報府辦理外，餘授權各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三、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請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年資未銜接者，不予核給慰勞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084772A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要點」修正條文

一、依據：

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二〇三八一九九九號函，因應審計部一〇〇

年三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地方民意機關辦理出國考察事宜列入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一〇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增修考核項目-縣政府是否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

二、考核方式：

以書面考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考核。

三、考核人員：

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有關人員兼任。

四、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一百分(考核細項如考核評分表)。

- (一) 出國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二十分。
- (二) 訂定出國考察報告規範，十分。
- (三) 提出國考察報告:書面或口頭考察報告，三十分。
- (四) 出國考察報告留存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管理，十五分。
- (五) 出國考察報告建置於網站，十五分。
- (六) 其他相關作為:十分。

五、考核日期：

每年四至七月份辦理。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花蓮縣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評分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鄉鎮市別:花蓮縣_____民代表會

出國件數: _____件、出國人數: _____人次(註 1)

考核項目	數量
1.代表出國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註 2)。	人次
2.訂定出國考察報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打勾)
3.提出國考察報告:書面或口頭考察報告	書面報告 人次 口頭報告 人次(註 3)
4.出國考察書面報告留存代表會管理。	人次
5.代表出國考察報告建置於(縣政府、公所或代表會)網站。	人次

6.其他相關作為。	出國考察報告送相關機關業務精進 送代表會 件 送公所 件
-----------	------------------------------------

註 1:如:3 位代表一起出國，出國件數為 1 件、出國人數 3 人。
 註 2:出國 1 次以提出 1 次考察計畫表及出國報告為計算基準。
 註 3:口頭報告有列入紀錄者才可計入，有紀錄之意如:有錄音錄影、載於議事錄中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078062 號
---------	--

正本：花蓮縣總工會、花蓮縣職業總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本府社會處行政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及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輔導及鼓勵鄉（鎮、市）公所、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推展花蓮縣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或服務事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為限。但獎金、獎品、紀念品、服裝及聚餐性質者，不予補助。
 -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依個案需要專案簽核辦理之。
 - (三) 對於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辦理預借補助。
- 三、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 (二) 視政策性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要核定。
-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應向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

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二)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七、審查標準及核銷程序：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
- (四)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十五日內，檢具領據、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實際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二)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補助團體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 (三) 對補(捐)助款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077837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並自發布日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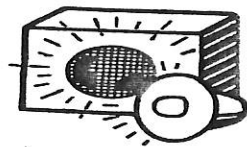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之：

- (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 花蓮縣警察局。
- (三) 地政處。
- (四)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水利科)。
- (五)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交通科)。
- (六)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 (七) 專家學者。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出席。委員因故出缺時，該缺額由繼任其職務者逕行遞補之。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8247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87832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八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其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七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

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

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件。
此據

先生 魚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女士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離職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	--	--	--	--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

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

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87076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共 31 天)。
-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假本縣吉安鄉北昌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4803A 號
-----------------	--

主旨：預行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

1、種類：宅第。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主體建築。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128-7 地號，面積 70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由宿舍群建築與校園整體配置觀之，兩者應為建校歷史以來不可分離之群體，明禮國小為百年學校，本宿舍為學校歷史之重要載體。

（2）建物基地環境完整，為具規模之獨棟職官舍，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具技術史價值與地區性建造類型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傳真：03-8237862。

（五）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4943A 號

主旨：預行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

1、種類：宅第。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舊校長宿舍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290 地號，面積 663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主建物為獨棟木造高級職官舍，常年供為校長宿舍，深具地方與該校歷史價值。其室內隔間格局為原有樣式，屋面變化與一般所見該類房舍不同，用料考究、工法細緻，具獨特、稀少性。

(2) 主建物外加斜撐補強材，且後方增建加強磚造防颱室亦與原構配合良好，反映本地氣候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88008B 號

主旨：修正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依據：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 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二)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三)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四)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五)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八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

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七、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八、自 107 年 4 月 17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82473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WIWIT PUSPITA WIDAY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WIT PUSPITA WIDAYAN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B2333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080684A 號
----------	---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承辦人：郭益良

(三)電話：03-8237575 分機 237

(四)傳真：03-8228526

(五)電子信箱：etguo@hlepb.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惟考量水肥係屬一般廢棄物，不宜以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收費規定為訂定依據，以及落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執行機關權責，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p> <p>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p> <p>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p>	<p>修正水肥處理之機關為執行機關。</p>
<p>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p>	<p>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 325 元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

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70007479 號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附「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四 條 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並設置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 五 條 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鎮長就本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除主任秘書外,其男、女性委員各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人事室課員兼任。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

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第七條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執行秘書應於三日內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確認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委員一人會同執行秘書、幹事進行調查。
- 三、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
- 四、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所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再評議：

-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十八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九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